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C-ZB-2020034

项目名称：江苏省海防监控系统（监控站、
监控中心）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江苏省海防委员会办公室（连云港市海防委员会办公室、盐城市海防委员会办公室、南通市海防委员会办公室）

招标代理：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4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	4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8
五、履约担保.....	11
六、签订合同.....	11
七、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1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5
一、项目概况.....	15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7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40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2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43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44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格式.....	45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6
附件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6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附件九：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46
附件九：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47
附件十、服务与承诺.....	47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7
附件十二：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省海防监控系统（监控站、监控中心）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层 31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ZZC-ZB-2020034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海防监控系统（监控站、监控中心）维保服务项目

标包一：SZZC-ZB-2020034-1：全省海防监控站维保服务

标包二：SZZC-ZB-2020034-2：全省海防监控中心维保服务（含线路）

1.3 预算金额：SZZC-ZB-2020034-1：499 万元/年人民币； SZZC-ZB-2020034-2：370 万元/年人民币；

1.4 最高限价：SZZC-ZB-2020034-1：499 万元/年人民币； SZZC-ZB-2020034-2：370 万元/年人民币；

1.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单位	技术规格及要求	最高限价
标包一	SZZC-ZB-2020034-1	全省海防监控站维保服务	年	详见招标文件	499 万元
标包二	SZZC-ZB-2020034-2	全省海防监控中心维保服务（含线路）	年	详见招标文件	370 万元

付款方式：费用由甲方（江苏省海防委办公室）与乙方（中标方）直接结算，甲方按年度支付维保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

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海防监控站、中心维保服务期为 3 年。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为国家边海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边办【2012】4号文件规定的边海防监控系统集成准入单位，维保监控站和监控中心必须与建设资质相对应。

3、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0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苏省电子大楼3层315室

3.3 方式：投标申请人授权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并提供2.1、2.3资格条件内容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二份，如投标人资料不齐全，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3.4 售价：500元人民币/标包，售后不退。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5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5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4.3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苏省电子大楼3层313开标室

5、公告期限

5.1 期限：2020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14日

6、其他补充事宜

6.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2 每个标包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标书一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请参加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参加分包号。

6.3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保证金数额 伍万元整/标包；交纳办法：供应商应从本单位基本帐户支付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5 开标时，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6.6 开标顺序为标包一、标包二。

7、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7.1.1 名称：江苏省海防委员会办公室（连云港市海防委员会办公室、盐城市海防委员会办公室、南通市海防委员会办公室）

7.1.2 地址：南京市定淮门大街9号

7.1.3 联系方式：赵军、025-86361111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7.2.1 名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2.2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苏省电子大楼3层

7.2.3 联系方式：陈云革、025-83581346、13952040032；邮箱：847449973@qq.com

7.3 项目联系方式

7.3.1 项目联系人：陈云革

7.3.2 电话：025-83581346、13952040032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020年5月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采购本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服务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服务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由采购人支付/标包；评委费0.50万元/标包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开标一览表》；
- (4) ※招标代理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6) 《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3) 项目验收标准；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缴纳。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其他形式一律拒绝。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向代理公司递交或汇入代理公司账户，将招标代理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回单复印件放入标书中，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户名：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挹江门支行，账号：10366000000545879。**

1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应主动与采购代理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投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投标人；
- (4) 向采购代理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或控制价；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投标人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投标人。

22.2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公示期内无投标人质疑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采购代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履约担保

25.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7、质疑

2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

2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投标人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5 采购代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标包一/标包二：全省海防监控系统（监控站、监控中心）维保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0$	50
2	技术（40）	投标人维保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以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等优 8-6 分、中 5-3 分、差 3-0 分	8
		投标人是否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根据不同的巡检时间对各设备作为不定期的维护和保养，对故障处理工作内容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优 8-6 分、中 5-3 分、差 3-0 分。	8
		备品备件库，特别是关键部件的设备的完备情况，是否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保证到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 \leq 48 小时，修复时间 \leq 24 小时的措施情况，确保采购人系统设备正常运行优 8-6 分、中 5-3 分、差 3-0 分。	8
		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优 8-6 分、中 5-3 分、差 3-0 分。	8
3	投标人履约能力(10分)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优 8-6 分、中 5-3 分、差 3-0 分。	8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边海防监控站或监控中心同类新建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边海防监控站或监控中心同类维保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10

说明：

-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证书、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我省建设视频监控系统能对江苏沿海边境内控外防、实时监控、资料保存、事件记录、协查案件等方面的系统集成；在边海防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全省范围内，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工程全面铺开、完善，成为了各领域保卫工作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随着边海防的任务的发展，视频监控系统需要不断进行维护、更新、升级、改造才能满足业务需要，目前原建设使用时间在2年以上的视频监控系统已逐渐老化，99%的系统已过质保期，系统的维护、保养、升级、改造等问题日益突出，随着系统折旧年限的届满（折旧年限行内基本定义为：五年，因五年后的显示效果较差、系统故障发生率太高，维护费用递增比例已与重建相差不大），监控系统剩余价值甚少，如不对系统进行专业维护，折旧期满的1-2年后，将需要对系统进行重新建造。

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越广泛、布局越合理，起到的防范作用就越大。我省视频监控系统一直处于亚健康状态，如果不建立起相应的维护保养机制，几年之后整个系统将全部陷入瘫痪状态，到时的损失是不可估量的。要想延续监控设备的寿命和发挥其自身的效能，必须对监控系统定期维护，监控系统故障定期排查，监控系统安全定期防护、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定期保养。

1) 视频监控系统定期故障排查的必要性

我省海防视频监控系统由于建设较早，施工的策划不周全，存在很多的疏漏，有很多点位没有立杆，线路没有地埋暴露在外，这些疏漏都会增加视频监控系统的故障率，要想让标清设备使用的更长久。一是必须定期对摄像机故障进行检测，保证其运行正常、画面质量清晰。二是对裸露的外传输线、电源线进行检测维修，发现老化应及时进行更换维修，不要等到线路损坏时才进行维修，到那时就会影响办案。设备定期故障排查是保障监控系统取证，提取数据的重要保证。

2) 视频监控系统安全保护设施维护的必要性

一是夏季雷雨天一来，设备遭雷击是常事，给监控设备正常的运行造成很大的安全隐患，因此监控设备在维护过程中必须对防雷问题高度重视。二是要想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防盗措施也是必然的，应定期对电源箱锁进行检查，有损坏及时更换锁具。保证前端的设备安全性，才能保证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转。

3)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定期维护的必要性

摄像机是视频监控系统主要前端设备，摄像头长时间暴露在外，由于屏幕的静电作用，会有许多灰尘被吸附在摄像机镜头表面，这会影响监控画面的清晰度，所以要定期擦拭、校对前端摄像机的颜色及亮度，保证图像的质量。

以上这些问题都是平时维护保养必需做的，要想让设备不间断的运行，加强维护保养，做好定期维护是很重要的，它不仅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也能节省很多不必要的费用。

目前我省已完成 1 个省级海防监控中心、4 个地级海防监控中心、19 个县级海防监控中心，100 个海防监控站的建设任务，对全省沿海 85%地区实现了监控覆盖。

近期，江苏省海防办对所辖南通市、盐城市、连云港市三个城市的海防监控站进行了一次排查，发现之前建设的监控站系统因年限久，许多因未及时维护无法工作，根据各个监控站点的情况，为了有效地利用现状的硬件设备资源，发挥最大的效果，现制定维护保障服务、排排除系统软件故障、系统升级方案，以较低的成本保证保障系统性能的稳定，把维护工作规范化、流程化、有效化、细致化、快速化，同时时定期检查把维护工作做在前头。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标包一：全省海防监控站维保服务项目

1、海防监控系统（监控站）维保服务站点概述

其中维保服务内容包括：

（1）前端设备

前端设备主要包括：转台设备、控制传输设备箱（光端机、视频服务器、电源控制板、视频分配器等）、UPS 供电、雷达设备、铁塔等相关设备。

（2）后端设备

后端设备主要包括：液晶拼接电视墙、控制接收设备箱（光端机、视频服务器、电源控制板）、海防系统平台计算机、录像存储设备、UPS 供电、控制键盘、解码上墙设备、平台系统等。

2、设备维护内容及要求

2.1 前端设备

2.1.1 可见光摄像机

- ① 检查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 ② 除尘、清理，扫净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要彻底吹风除尘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 ③ 接口检测及电源线整理；
- ④ 外观检查。

2.1.2 红外热像仪

- ①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② 除尘清洁；
- ③ 接口检测及电源线整理；
- ④ 外观检查。

2.1.3转台

转台虽然型号较多，但维护方法都基本相似，重型转台、中型转台、轻型转台的维护包括：

- ① 设备处于沿海，盐碱大易受腐蚀，检查内部是否有水气；
- ② 检查各类线是否出现绕圈现象，电机转动是否有杂音，开关是否因氧化而出现脱落；
- ③ 外观检修、防锈处理、设备的紧固。

2.1.4超近程 I 型

- ①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② 清理防护罩，雨刷；
- ③ 外观检修、防锈处理、设备的紧固。

2.1.5超近程 II 型

- ①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② 清理防护罩，雨刷；
- ③ 外观检修、防锈处理、设备的紧固。

2.1.6监控立杆

- ① 摄像机支架跟立杆之间连接是否牢固，固定螺丝要防止被氧化（生锈）
- ② 立杆防锈和涂漆处理；
- ③ 预埋件部分检查加固；
- ④ 对设备状态进行修订。
- ⑤ 倒伏电线杠复位。

2.1.7控制柜（转台、超近程球机）

- ① 外观检修，防锈处理；
- ② 除尘清理，柜体及柜内设备加固；
- ③ 柜内线路整理检查，接口检测；
- ④ 电源适配器、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空气开关、防雷浪涌检查及检测；
- ⑤ 控制柜加固、门锁及把手的检修或更换。

2.1.8前端基础平台

基站铁塔和支架等的巡检维护、故障处理和抢修、应急处理等工作。

- ① 对所维护区域的基站铁塔等设备进行巡检；
- ② 对基础检测、垂直度检测、螺栓补缺紧固、构件检查、防锈处理、防雷接地检查、铁塔塔基以上的金属构件(含螺栓、悬浮地脚等)进行巡检及防腐处理。
- ③ 在特殊天气、灾害前后应进行应急巡检，当铁塔裹冰厚度大于30mm时，应采取适当的除冰措施；
- ④ 检查全塔螺栓有无缺损、锈蚀、松动，补全缺失螺栓，更换锈蚀损坏螺栓，对全塔螺丝全面紧固；
- ⑤ 构件检查；
- ⑥ 检查塔身构件，焊缝有无开裂、镀锌或涂覆层是否损坏、构件有无明显变形，不合格构件进行更换，局部生锈的构件进行除锈补漆。
- ⑦ 对塔段连接处、桅杆、避雷针等铁塔关键部位进行重点维护、紧固。
- ⑧ 防锈处理，根据铁塔构件的生锈情况，进行除锈补漆。

2.1.9 雷达

- ① 雷达前端、后端IP地址的检查；
- ② 雷达工作参数、发射检测；
- ③ 雷达回波图像显示参数、正北校准检测；
- ④ 雷达光电联动检测；
- ⑤ 外观检查、紧固，电源线的检查；
- ⑥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⑦ 内部设备及连接处松动、氧化等情况检查并紧固；
- ⑧ 漏水检查及防水处理；
- ⑨ 高压部分的绝缘能力；
- ⑩ 设备外部的除尘清洁、防锈处理。

2.1.10 AIS

- ① AIS接收机、GPS模块、电源检修检测；
- ② 天线及馈线、安装支架的检修检测；
- ③ 电源线检查；
- ④ 设备的除尘清洁、除锈处理。

2.1.11 避雷设施

- ① 检查避雷针、避雷线，避雷带及引下线有无锈蚀；

- ② 测试，检查避雷针、避雷线，避雷带及引下线各连接点是否焊接牢靠；
- ③ 检查避雷线与支撑点是否有脱离、歪倒现象；
- ④ 检查接地引线和接地装置是否正常，接地螺母是否牢固可靠；
- ⑤ 检查避雷系统是否存在其它部位的缺损；
- ⑥ 防锈处理。

2.2 后端设备

2.2.1 监控大屏

- ①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② 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 ③ 显示屏连接件的紧固；
- ④ 电源线检查；
- ⑤ 拼接大屏支架进行检修加固；
- ⑥ 除尘清理。

2.2.2 机柜

- ① 检查散热片否正常运行；
- ② 内部电源是否正常工作；
- ③ 内（外）部除尘清理；
- ④ 内部设备线缆的整理；
- ⑤ 螺丝是否紧固，是否出现氧化；
- ⑥ 管线的整理；
- ⑦ 接口检测。

2.2.3 光纤传输设备

- ①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② 各个接口的检测及清洁，防雷模版的检测；
- ③ 检查元器件是否老化，性能是否减低；
- ④ 线的整理、清洁、护套表面的观察；
- ⑤ 设备紧固；
- ⑥ 尾纤除尘。

2.2.4 操作台

- ① 台体及内部除尘清洁；

- ② 整理操作台内部线路。

2.2.5 工控机

- ① 机箱内外除尘清洁；
- ② 内部配件（包含主板、内存卡、硬盘、网卡、显卡等）检修和紧固；
- ③ 电源检修；
- ④ 操作软件系统的更新和杀毒；
- ⑤ 对所有的系统软件做备份；
- ⑥ 清理磁盘上无用的文件；
- ⑦ 接口检测；
- ⑧ 开机及监控软件运行环境测试。

2.2.6 存储设备

- ①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② 除尘清理，检查托架螺丝的松动和设备的散热情况；
- ③ 硬盘接口及设备外部接口的检查；
- ④ 检查硬盘是否正常工作。

2.2.7 电脑

- ① 硬件部分

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保证电源线与信号线的连接牢固可靠；二是清理机器内的灰尘及擦拭键盘与机箱表面；

- ② 软件部分

包括六个方面内容：一是对所有的系统软件要做备份；二是对重要的应用程序和数据做备份；三是清理磁盘上无用的文件，以有效地利用磁盘空间；四是避免进行非法的软件复制；五是接口检测；六是开机及监控软件运行环境测试。

2.2.8 UPS

- ① UPS主机的巡检，整机清洁、除尘工作；
- ② 电池组连接线是否松动、螺栓是否酸化、电池组是否存在漏液；
- ③ UPS放电；
- ④ 对UPS系统的运行温度、湿度、排风距离、空间清洁等做好综合方面服务。

3、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3.1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提供方需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

3.2 现场故障处置服务

服务提供方需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持服务，服务采购人系统一旦出现故障，无论故障性质及来源，服务提供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作出判断。如属续保范围的故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如故障超出续保范围，服务提供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故障原因的正确判断并出具故障报告，可视作解决。如出具故障报告不及时或故障原因判断错误，视作未解决。具体现场服务时限根据相应服务级别的要求履行。

3.3 系统巡检服务

服务提供方需提供现场巡检服务，包含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运行环境情况。

3.4 备件服务

对于需要更换的损坏硬件，服务提供方应提供相应的不低于原系统性能的临时备件，且故障恢复时间必须严格按照问题等级处理时限要求执行，以保障关键业务的不间断运转。

3.5 其它服务

- 1) 服务提供方对口指定一名服务负责人，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事宜。
- 2) 每半年进行一次维护例会，通报设备运行情况。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承载业务的情况分析，提出系统扩容或改造的建议和方案。
- 3) 提供故障报告（对故障处理进行总结）并提供故障解决后的培训。
- 4) 编制故障处理手册。
- 5) 对服务范围内设备制定的应急预案并实施。

3.6 人员要求

- 1)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远程连接支持等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并指派至少 2 名专职技术工程师常驻江苏进行设备软、硬件的日常维护、调整优化、故障受理等工作，制订日常运行管理规范 and 系统运行应急预案；其它各种技术问题等。当派驻工程师及其他支持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或技术力量不足时，中标人应及时提供后援技术支持和补充；
- 2) 当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并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作时，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修复；
- 3) 中标人须除提供驻场工程师服务外，还要求定期指派网络、安全等专家到用户现场，定期提供硬系统的预防性检查与维护、安全评估、项目质量检查等。在每次巡检结束

后，应提交巡检报告；

4) 服务公司需要有统一的服务呼叫中心，并有统一的 800/400 免费服务电话。

4、维保服务要求

4.1 服务要求：

4.1.1 系统巡检服务要求

系统、硬件、软件（含数据库）巡检维护每季度出具巡检分析报告；

在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前，按甲方要求对设备和系统进行巡检。

4.1.2 故障解决时限要求

故障解决时限要求如下所示（以乙方自行发现或接到甲方通知时开始计时）。

系统服务级别：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解决时限要求： I 级，自故障申报时起，两小时内；

II 级，自故障申报时起，三小时内；

III 级，自故障申报时起，八小时内；

IV 级，自故障申报时起，三个工作日内。

故障发生后，供应方通过双机、主备等容灾措施或采取其他临时技术手段旁路故障节点，恢复业务正常运行的，该故障可以关闭。但供应商必须及时修复故障节点，采购人将自原故障关闭之时起，统一按照四级故障对修复故障节点进行计时。由于系统BUG、配件采购、协调外单位、寻求厂家技术支持等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供应商需在时限到期前向采购人提出延期申请，经采购人同意继续延期。

4.2 现场损坏件更换服务

当通过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或诊断有硬件故障，服务提供方应派出工程师携带相应的替换备件立即赶赴故障现场进行紧急现场支持。故障件的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需与甲方汇报认可。

5、费用结算

日常养护、巡检和监控系统一般常见性故障排除，防雷设施、钢结构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及维修，传输光缆电路断点连接、倒伏电线杠复位，供电线路测试、保养、维修外，监控设备单件价值超过 0.5 万元（含 0.5 万元）的损毁零部件更换费用另计，单独结算。

6、维保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三年。

标包二：全省海防监控中心维保服务（含线路）

1、江苏省海防监控系统（监控中心）维保服务站点概述

维保服务内容包括：

- （1）大屏幕系统（显示大屏(LED、DLP、LCD)、信号分配器、底座、配套线材(LED、DLP、LCD)、转换器、LED条屏、高清图像处理器、电子白板等)
- （2）中央控制系统（中央控制器、平板、无线路由器、电源时序器等）
- （3）本地监控系统（解码器、硬盘、高清网络吸顶球机、磁盘阵列等）
- （4）视频会议系统（高清摄像机、视频会议主机、录播服务器等）
- （5）安全系统（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视频信息交换系统等）
- （6）环境保障系统（UPS（电池组）、空调、防雷接地等）
- （7）服务器及显控系统（服务器、KVM、操作终端、显示器、分屏设备、操作台、机柜等）
- （8）扩声系统（调音台、功放、音箱、会议主机、发言主席单元、发言代表单元、无线话筒、自动反馈抑制器、音频处理器等）
- （9）系统软件（边海防视频监控系統、边海防综合态势系统、边海防指挥协同系统、边海防运维管理系统）
- （10）传输线路

传输网络是前端到后端的传输链路，现场情况都是前端到后端就近光纤铺设。

2、设备维护内容及要求

2.1 大屏幕系统

- ① 检查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② 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 ③ 定期进行显示屏连接件的紧固；
- ④ 线路检查，除尘清理。

2.2 中央控制系统

- ① 检查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② 内部配件检修和紧固；
- ③ 设备内外除尘清洁；
- ④ 电源检修。

2.3 本地监控系统

- ① 检查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② 设备内外除尘清洁；
- ③ 接口检测；
- ④ 开机及监控软件运行环境测试；
- ⑤ 电源检修。

2.4视频会议系统

- ① 检查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② 设备内外的除尘清洁；
- ③ 内部配件的检修和紧固；
- ④ 各接口的检测；
- ⑤ 电源的检修。

2.5安全系统

- ① 检查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② 设备内外的除尘清洁；
- ③ 内部配件的检修和紧固；
- ④ 各接口的检测；
- ⑤ 电源的检修。

2.6环境保障系统

- ① 检查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② 设备内外的除尘清洁；
- ③ UPS主机的巡检，内部配件的检修和紧固；
- ④ 电池组连接线是否松动、螺栓是否酸化、电池组是否存在漏液；
- ⑤ UPS放电，对UPS系统的运行温度、湿度、UPS排风距离、空间清洁等做好综合方面服务；
- ⑥ 空调清洗空气过滤网，检查制冷系统，冷凝器与蒸发器的散热片；
- ⑦ 各接口的检测；
- ⑧ 电源的检修；
- ⑨ 检查避雷线，避雷带及引下线有无锈蚀，测试，检查避雷线，避雷带及引下线各连接点是否焊接牢靠，检查避雷线与支撑点是否有脱离、歪倒现象，检查接地引线和接地装置是否正常，接地螺母是否牢固可靠，检查避雷系统是否存在其它部位的缺损，防锈处理。

2.7服务器及显控系统

- ① 检查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② 服务器机箱内外除尘清洁；
 - ③ 内部配件（包含主板、内存卡等）检修和紧固；
 - ④ 电源检修；
 - ⑤ 操作软件系统的更新和杀毒；
 - ⑥ 对所有的系统软件做备份；
 - ⑦ 清理磁盘上无用的文件；
 - ⑧ 接口检测；
 - ⑨ 开机及监控软件运行环境测试；
 - ⑩ 操作台定期进行除尘洁净；
- 11 机柜除尘清洁。

2.8扩声系统

- ① 检查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② 设备内外除尘清洁；
- ③ 电源的检修和内部零部件的紧固；
- ④ 线路的清理；
- ⑤ 接口检测。

2.9系统软件维护

包括边海防视频监控系统、边海防综合态势系统、边海防指挥协同系统、边海防运维管理系统等。

2.10传输电缆/传输光缆

- ① 平时观察走线的地方有没有其他的施工队在现场进行施工，施工是否造成线缆的损坏；
- ② 布线周围是否存在预测性破坏（房屋、围墙、树木等）；
- ③ 检查线缆标示是否出现松动、脱落；
- ④ 检查线路标示标牌是否按海防规定悬挂；
- ⑤ 线缆的保护层是否被人为损坏；
- ⑥ 套有钢管线缆观察钢管是否生锈严重，从而出现断裂的现象。

对正常使用的设备，按上述内容进行维护。对于年久失修，锈蚀严重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给予更换。

3、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3.1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提供方需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

3.2 现场故障处置服务

服务提供方需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持服务，服务采购人系统一旦出现故障，无论故障性质及来源，服务提供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作出判断。如属续保范围的故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如故障超出续保范围，服务提供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故障原因的正确判断并出具故障报告，可视作解决。如出具故障报告不及时或故障原因判断错误，视作未解决。具体现场服务时限根据相应服务级别的要求履行。

3.3 系统巡检服务

服务提供方需提供现场巡检服务，包含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运行环境情况。

3.4 备件服务

对于需要更换的损坏硬件，服务提供方应提供相应的不低于原系统性能的临时备件，且故障恢复时间必须严格按照问题等级处理时限要求执行，以保障关键业务的不间断运转。

3.5 其它服务

- 1) 服务提供方对口指定一名服务负责人，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事宜。
- 2) 每半年进行一次维护例会，通报设备运行情况。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承载业务的情况分析，提出系统扩容或改造的建议和方案。
- 3) 提供故障报告（对故障处理进行总结）并提供故障解决后的培训。
- 4) 编制故障处理手册。
- 5) 对服务范围内设备制定的应急预案并实施。

3.6 人员要求

- 1)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远程连接支持等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并指派至少 2 名专职技术工程师常驻江苏进行设备软、硬件的日常维护、调整优化、故障受理等工作，制订日常运行管理规范 and 系统运行应急预案；其它各种技术问题等。当派驻工程师及其他支持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或技术力量不足时，中标人应及时提供后援技术支持和补充；
- 2) 当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并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作时，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修复；
- 3) 中标人须除提供驻场工程师服务外，还要求定期指派网络、安全等专家到用户现场，定期提供硬系统的预防性检查与维护、安全评估、项目质量检查等。在每次巡检结束

后，应提交巡检总结报告；

4) 服务公司需要有统一的服务呼叫中心，并有统一的 800/400 免费服务电话。

4、维保服务要求

4.1 服务要求：

4.1.1 系统巡检服务要求

系统、硬件、软件（含数据库）巡检维护每季度出具巡检分析报告；

在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前，按甲方要求对设备和系统进行巡检。

4.1.2 故障解决时限要求

故障解决时限要求如下所示（以乙方自行发现或接到甲方通知时开始计时）。

系统服务级别：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解决时限要求： I 级，自故障申报时起，两小时内；

II 级，自故障申报时起，三小时内；

III 级，自故障申报时起，八小时内；

IV 级，自故障申报时起，三个工作日内。

故障发生后，供应方通过双机、主备等容灾措施或采取其他临时技术手段旁路故障节点，恢复业务正常运行的，该故障可以关闭。但供应商必须及时修复故障节点，采购人将自原故障关闭之时起，统一按照四级故障对修复故障节点进行计时。由于系统BUG、配件采购、协调外单位、寻求厂家技术支持等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供应商需在时限到期前向采购人提出延期申请，经采购人同意继续延期。

4.2 现场损坏件更换服务

当通过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或诊断有硬件故障，服务提供方应派出工程师携带相应的替换备件立即赶赴故障现场进行紧急现场支持。故障件的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需与甲方汇报认可。

5、费用结算

日常养护、巡检和监控系统一般常见性故障排除，防雷设施、钢结构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及维修，传输光缆电路断点连接、倒伏电线杠复位，供电线路测试、保养、维修外，监控设备单件价值超过 0.5 万元（含 0.5 万元）的损毁零部件更换费用另计，单独结算。

6、维保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三年。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秘密等级：

海防视频监控站（监控中心）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_____江苏省海防委员会办公室_____

（甲 方）_____xxx 市海防委员会办公室_____

受 托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南京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的
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
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项目工期：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年度额为：_____；三年合计为：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3日向甲方提供等额票据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维保费；

(2) 第二年维保任务起始时间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维保费；

(3) 第三年维保任务起始时间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维保费。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3日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拒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变化的；

2. 因项目最终需求方要求变动的；

3. 因原定设备停产的；

4. 因客观环境变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超过一（1）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一(0.0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百分之五(5%)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超过一(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付合同款项每日千分之一(0.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延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款的百分之五(5%)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推进项目进度
2. 沟通解决遇到的问题
3. 相互监督，确保质量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或省级政府取消该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边海防监控中心技术要求（BHF JKZX-DXJ-2017）》 / 《边海防监控站技术要求（BHF JKZ-2017）》；

5.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按标包投标)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开标一览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分项报价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部分

- 八、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九、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十、 服务与承诺

其他部分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海防委员会办公室（连云港市海防委员会办公室、盐城市海防委员会办公室、南通市海防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2、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 报价（元）
	合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小、微型企业产品填写未扣除 6%的价格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 6、**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九：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附件十、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

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